

# 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粤高职化工教指委 2015[01]

## 化工类专业教指委 201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 暨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通知

广东省各高职院校：

为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化工类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现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化工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1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

#### （一）申报范围

（一）教改项目的提出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政策、规划和具体要求；有利于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职业教育、促进广东省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学校专业办学水平、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提高、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的提升。

#### （二）教改项目申请范围

范围包括：5302 化工技术类，6001 环保类，6101 轻化工类，5501 材料类等四个专业大类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高职教育国际化等方面的研究。

---

具体范围见《2015年度广东省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 二、2015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工作

### (一) 遴选范围

2015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13、2014年度广东省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但未推荐立项为2014年省教改项目的项目；

### (二) 遴选条件

1. 项目的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项目研究的能力和精力,有充分的前期准备,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符合本专业领域的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经费预算合理且经费渠道顺畅。

3. 本次项目申请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教师项目,青年教师项目面向35岁(含)以下且讲师(含)以下教师申报。青年教师指1980年9月30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列为青年教师项目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青年教师。

4. 15年度可以直接结合教指委立项评审开展。13、14年度教指委申请遴选项目,可以结合中期检查或要求项目提交报告等方式开展遴选。之间的名额分配,待教育厅下达总名额后,按照各自申报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 （三）提交材料

1. 《附 2：2015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 《附 3：申请参加 2015 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汇总表》（2015 年度申报的教改项目“教指委立项文件名称、文号”、“教指委项目立项年份”两栏内容可以不填）。

### （四）工作安排

**1. 提交材料。2015年08月25日前**，将《附4：2015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5：申请参加2015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汇总表》发送至邮箱：2011903001@gditc.edu.cn

**2. 申报汇总。9月5日前**，各教指委将2015年教指委教改项目申请汇总表和申请参加2015年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的项目汇总表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省教育厅高教处以各教指委申请参加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数为基准，统筹考虑确定各教指委推荐名额。各教指委推荐总指标为300项。

**3. 评审推荐。2015年9月15日前**，教职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高职教改项目推荐项目，将结果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由省教育厅高教处统一转发至各校。立项比例不能超过申报数的70%，各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所在学校的2015年省高职教改项目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能超过推荐总数的20%。青年教师项目原则上应占推荐名额的40%以上。

联系人：胡智华 电话： 13802932596

卢伟珍 电话： 13710273261

附 1： 2015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附 2： 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 3： 2015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5 年 07 月 20 日

